2019年合同
编号：0604

正本

合同书

甲　　方：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日

项目编号：SDGP370305201902000083-1

项目名称：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标段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

乙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东区）；

2. 工程地点：临淄区玉皇山；

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保期：质保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元玖角柒分；（小写）：6625100.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艳粉、工程师；证书编号：201560023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材料、澄清或承诺；

（5）通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本合同附件；

（8）图纸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公章)：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 15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石世平
电　　话：	电　　话：0531-83322859
传　　真：	传　　真：0531-833223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15158101040019180

附件一：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东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二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二__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万世子

2019年 7月1日　　2019年 7月 1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东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东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刘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刘世平

日期：2019.7.1　　日期：2019.7.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临淄区玉皇山废弃石灰石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东区）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其中任何一

项规定的每次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日期：2019.7.1　　日期：2019.7.1